**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办事指南（承诺制）**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二、行政许可范围**

1.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含本数）的公众聚集场所；

2.宾馆（农家乐（民宿）为经营用客房数量14个标准间（单间）以上、建筑层数4层以上或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以上）、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等；

3.公共娱乐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三、申请材料**

 公众聚集场所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通过政务大厅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hnwt/）提交以下材料：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2.营业执照；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 1项材料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政务大厅业务受理窗口提交；第2项材料通过政务大厅业务受理窗口的系统查询；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四、办理时限**

对到政务大厅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当场作出决定；对通过海南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